附件二

114年度　官田　區公所回饋金使用計畫結算明細表

（單位：元）

回饋區域	金額	計畫名稱（內容）
二鎮里	19,950	監視器修繕(改善地方治安)
烏山頭里	7,800	籃球板更換(反映地方需求)
二鎮里	22,000	設置門牌指標費用(反映地方需求)
二鎮里	1,500	維修路標埋設(反映地方需求)
二鎮里	6,850	籬笆剪修繕(反映地方需求)
二鎮里	4,000	購置四輪推車(反映地方需求)
烏山頭里	42,000	活動餐費(反映地方需求)
二鎮里	4,000	監視器修繕(改善地方治安)
本區	20,606	購置手持式二維碼槍、活動櫃、印表機與碳粉匣(反映地方需求)
本區	40,000	購置割草機充電式噴霧機(改善地方衛生、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
本區	14,000	籃球架移除(反映地方需求)
烏山頭里	30,000	購置監視器系統(改善地方治安)
二鎮里	20,000	地方衛生消毒計畫(改善地方衛生、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
二鎮里	1,700	購買清潔用具計畫(改善地方衛生、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
殯葬業務	4,123	購買清潔用品及維修濾水外殼(改善地方衛生、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
本區	9,000	購買麥克風及接收模組(反映地方需求)
經常門部分合計	247,529	
本區	14,500	購買長臂鏈鋸(改善地方衛生、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
資本門建設部分合計	14,500	
實支數合計		262029
經常門部分%		94.47%
資本門部分%		5.53%
核定數		262029
繳回賸餘數		0

備考：受領回饋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之區公所，使用於資本門建設比例不得低於30%。

承辦人：約僱人員潘學章 114.12.23　　單位主管：民政及人文課課長蔡依臻 114.12.23　　會計單位：會計室主任陳亭伶　　機關首長：臺南市官田區公所區長洪總發(甲)

114年度臺南市官田區公所殯葬回饋金使用執行公告

編號	計畫名稱	回饋區域 (受益區域/里別)	撥付金額 (元)	執行期間	計畫內容及原由	其他註記 用途類別	成果照片
1	監視器修繕	二鎮里	19,950	9月	改善地方治安	區政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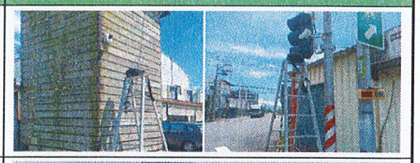
2	籃球板更換	烏山頭里	7,800	9月	反映地方需求	改善烏山頭里地方衛生、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	
3	設置門牌指標	二鎮里	22,000	9月	反映地方需求	區政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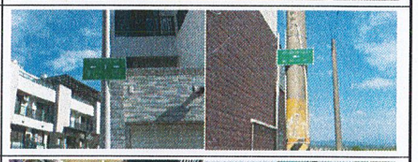
4	維修路標埋設	二鎮里	1,500	9月	反映地方需求	改善二鎮里地方衛生、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	
5	籬笆剪修繕	二鎮里	6,850	9月	反映地方需求	改善二鎮里地方衛生、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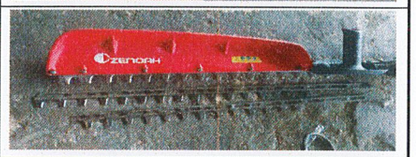
6	購置四輪推車	二鎮里	4,000	9月	反映地方需求	改善二鎮里地方衛生、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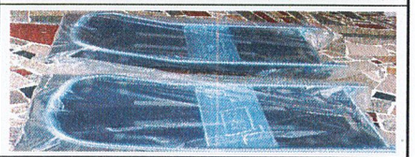
7	活動餐費 (中秋里民聯歡晚會暨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烏山頭里	42,000	9月	反映地方需求	區政推動	

8	監視器修繕	二鎮里	4,000	10月	改善地方治安	區政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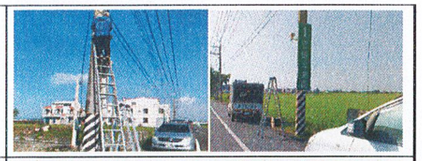
9	購置手持式二維碼槍、活動櫃、印表機與碳粉匣	本區	20,606	11月	反映地方需求	區政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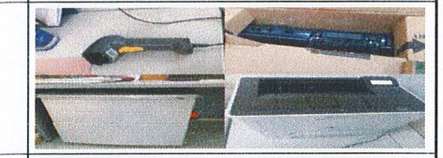
10	購置割草機充電式噴霧機	本區	40,000	11月	反映地方需求	改善地方衛生、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	
11	籃球架移除	本區	14,000	11月	反映地方需求	改善地方衛生、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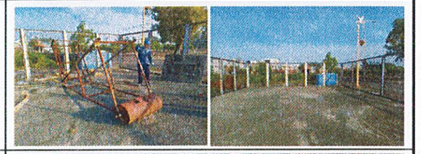
12	購置監視器系統	烏山頭里	30,000	12月	改善地方治安	區政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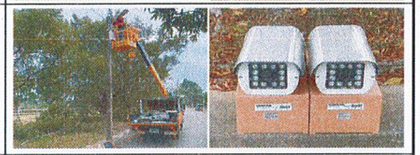
13	改善地方衛生消毒計畫	二鎮里	20,000	12月	改善地方衛生	改善地方衛生、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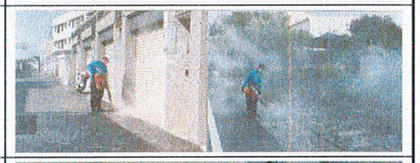
14	購買清潔用具計畫	二鎮里	1,700	12月	反映地方需求	改善地方衛生、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	
15	購買清潔用品及維修濾水外殼	殯葬業務	4,123	12月	反映地方需求	改善地方衛生、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	

16	購買麥克風及接收模組	本區	9,000	12月	反映地方需求	區政推動	
	經常門合計		247,529				
1	購買長臂鏈鋸	本區	14,500	11月	反映地方需求	改善地方衛生、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	
	資本門建設合計		14,500				
	實支數合計	262,029					
	經常門部分%	94.47%					
	資本門部分%	5.53%					
	核定數	262,029					
	繳回賸餘數	0					

備考：受領回饋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之區公所，使用於資本門建設比例不得低於30%。

承辦人：約僱人員 潘學章 114.12.23

單位主管：民政及人文課課長 蔡依臻 1141223

會計單位：會計主任 陳亭伶

機關首長：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區長 洪聰發(甲)

〈附表二〉

收支結算表(加蓋機關印信)

機關名稱：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所屬年度：114年度

計畫(或工程)名稱：臺南市官田區114年度殯葬設施回饋金

核定函日期文號：114年3月12日南市民生字第11404006645號

期間：114年 09 月 01 日 至 114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核定數	262,029	
已撥款數	262,029	
未撥款數	0	
實際支用:	262,029	
剩餘繳回數	0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約僱人員 潘學章 114.12.23

會計室主任 陳亭伶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區長 洪聰發(甲)

民政及人文課課長 蔡依臻 11412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臺南市回饋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區辦理自我評核表

項次	內容	自我評核	備註
1 回饋金之分配	是否以各該殯葬設施影響所及之鄰近區里為單位，並以造成之影響程度為權重分配。	■ 是 □ 否	
2 回饋金使用計畫提起	是否於每年五月研訂下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	■ 是 □ 否	
3 回饋金使用計畫執行	各里是否於區公所接獲主管機關之回饋金編列數額後，通知受回饋里各里辦公處提報回饋金使用需求，由里辦公處報請區公所審議，依回饋金使用計畫支用	■ 是 □ 否	
4 回饋金使用原則	回饋金之使用是否符合使用原則： 甲、 使用於改善地方衛生、治安、環境品質、社會福利、人文建設及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建立地方特色。 乙、 里民健康保健與文康、體育、藝文、宗教活動、敬老慈幼及外縣市觀摩活動。	■ 是 □ 否	
5 其他規定	受領回饋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區公所，使用於資本門建設比例是否高於百分之三十。	■ 是 □ 否	
6 資訊公開	使用計畫及辦理情形，是否建立資訊公開與透明制度。	■ 是 □ 否	